

为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频发态势，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海南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于 9 月至 11 月，将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行业生产企业为重点，以海口、三亚、东方、昌江、澄迈、洋浦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的工业园区作为重点区域，广泛收集、深入挖掘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集中查办一批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并予以曝光。同时，做好涉案危险废物和倾倒现场处置，对失职渎职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问责，实现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到位、涉案废物处置到位、责任人员处理到位、营造舆论氛围到位，形成精准打击、持续高压的态势。

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 5 个方面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即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向河流、河道、水

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方案》要求，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污染严重的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实行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并督促各市、县落实责任。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曝光典型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强化警示教育。同时，不断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分全面部署和摸排梳理、全力集中攻坚阶段、全面总结宣传三个阶段。专项行动期间，海南将充分利用“12369”、“110”、“12345”举报热线等渠道，全面收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42

